**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TZTL-2022-CS054

采购项目：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采 购 人：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 20](#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2178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2166)3

1. **磋商邀请**

## 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委托，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分散委托）预算执行确认书（台财采确【2022】3844号）确认现就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L-2022-CS054

项目名称：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
| **1** |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 1 | 套 | 49.80 | 30天内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否)**针对为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2年06月27日至2022年07月08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07月08日14:30点整（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嘉木路28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6-89188133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答复联系电话：0576-8918813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89818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14:3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14:30至15:00完成解密。 |
| 6 | 存档文件要求 | 成交供应商纸质备份文件的归档：成交后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响应文件系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商务与技术文件一正二副；报价文件一正二副。邮寄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
| 7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9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0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11405085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2、服务费可以用现金、支票、汇票或银行转账支付。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4.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5.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近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内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A.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目标，达到质量目标的措施等）。

A.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B.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2）磋商响应产品描述部分：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此表必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1. 磋商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A.供货清单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2. 磋商响应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磋商响应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响应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磋商响应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磋商响应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响应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3）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报价承诺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磋商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所需辅材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五、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5.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交货期** |
| 一 |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 详见本章之技术需求 | 1 | 套 | 49.80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 **一、用户数据平台：**销售线索管理，实现连接用户数据收集、线索基本信息管理、线索标签画像管理。  ★1.支持个人线索、企业线索、员工线索的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支持用户成长足迹（购买、浏览、分享等行为）查看；  3.支持用户数据手工导入；  4.支持通过标签、姓名、联系方式模糊关键字搜索；  5.支持所有销售线索全国分布统计展示；  6.支持不同渠道线索合并。  **二、用户画像分析管理：**实现标签创建，并通过标签组合建立评价因子、组建用户分群，进行细分市场分析及评价。  ★1.用户画像管理：可实现对事实标签、模型标签、网页浏览标签、行政区域标签、地理位置标签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用户分组管理：根据标签的不同组合，进行用户分组管理。  1)支持不同的用户分组情况统计；  2)支持用户分组线索评价分析。  ★3.评价体系管理：通过量化的模型和标准将用户区分不同价值维度，从而实行差异化激励和运营策略。（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支持对影响用户价值的评分要素的创建和管理；  2)支持对评价体系各评分要素的分值管理；  3)用户价值评分支持按分数或百分比值调控管理；  4)支持按类型、标签、地域的维度进行管理。  4.用户行为触点管理：实现营销自动化的过程中对客户的接触行为而引发的触发规则的管理；通过对标签可实现对行为规则的设置和管理。  **三、营销自动化：**实现基于用户数据画像分析，用于执行、管理和自动完成营销任务和流程的功能。  ★1.支持开展营销活动，在合适的时间、面向合适的人群，通过合适的方式推送合适的内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支持多分支营销规则设置；  3.支持营销自动化规则的复制；  4.支持根据规则设置通过自动化方式开展营销；  5.支持营销活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  6.支持对新增销售线索、分享对比的分析结果展示及活动效果评估。  **四、精准营销：**实现针对精准定位的特定人群发送合适的营销内容，实现精准营销。  1.支持开展营销活动，通过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内容产品精准推送到目标群体；  ★2.支持多分支精准营销规则设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3.支持精准营销规则的复制；  4.支持根据定时任务设置自动化方式开展营销；  5.支持营销活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  6.支持对新增销售线索、分享对比的分析结果展示及活动效果评估。  **五、内容营销互动管理：**提供针对营销推广所涉及的落地页、问卷调研、推送模板的创作、创建及管理，根据推广渠道独立设置分享渠道。  1.支持手机、邮件界面分享落地页的图文创作及编辑；  ★2.支持关联外部网页地址链接制作落地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3.支持多个不同投放渠道的关联设置；  4.支持落地页及投放渠道访问统计分析；  5.支持开展问卷调研，自定义问卷标题及调研问答；  ★6.支持包括微信模板消息、微信图文消息、微信文本消息、微信图片消息、短信、电子邮件的推送模板内容编辑及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六、商品管理：**提供与落地页营销关联的产品详情页设置及商品定价购买功能。  1.电子卡券管理：提供线上虚拟电子卡券，商品可实现线上预订、线下兑换场景。  1)支持消费券、代金券、折扣券三种卡券类型；  2)支持电子卡券使用限制、是否允许转赠他人设置；  3)支持电子卡券核销设备绑定设置；  4)支持线上预订核销与线下扫码核销场景；  5)支持针对个人卡券手工调整管理；  6)支持对出售的电子卡券管理。  2.商品管理：提供在线商品销售及商品管理服务。包括商品的添加、定价、删除、查询、订单管理操作。  1)支持商品、商品型号管理；  2)支持自定义商品宣传内容撰写及图片上传；  3)支持商品库存、周期库存管理；  4)支持线上直接购买绑定卡券及线下邮寄方式。  3.商品订单管理  1)支持商品订单发货、备注管理；  2)支持商品销售交易流水查询。  **七、微信公众号管理：**对接微信开放平台认可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基于微信公众号的微信信息发布和客户互动功能。  1.支持关注微信自动消息回复；  2.支持3X5微信菜单栏目管理，可创建、编辑、发布微信菜单；  3.支持微信消息回复内容管理；  ★4.支持带参数二维码设置与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支持微信模板消息的管理；  6.支持微信用户数量统计、二维码扫码统计、菜单点击数量分析。  **八、微信公众号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在平台上根据教学分组虚拟多个微信公众号，实现多组学生同时进行独立的仿真实验操作，系统为每组学生模拟实现独立的微信公众号和独立的微信网页系统，为学生的学习实操提供一个完全仿真的微信社交环境和完全闭环的数字营销环境。1.支持学生信息导入，学生分组管理，支持教师权限控制；  2.支持同一分组学生扫码进行系统登录，不同分组扫码进入不同项目后台；  3.无需申请微信公众号，支持不同分组学生独立设置微信规则，在微信公众号上同时进行独立仿真实验。  **九、教学资源**  1.提供实验任务设计文档以及实验任务参考视频：  1)基于触点的标签认知与设置  2)基于用户行为互动的营销自动化设置  3)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与互动设置  4）营销活动效果数据可视化 | 套 | 1 |

**三、商务需求**

1、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由中标人进行及时修复。

2、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间需及时响应故障处理，要求有稳定的服务队伍，须提供1年7×24，2个小时内响应。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的内容、范围、响应时间和解决问题时间，说明在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培训：供应商负责组织最终用户的系统管理员、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此项系统培训应使各使用人员尽快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和规范流程，保障合理使用、维护和正常运转。减少系统故障率，提高运行效率，保障系统的可靠运行。培训课程应包含尽可能多的设备及系统知识、学员能够达到独立使用和基本维护的能力；

6、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负责安装，并调试完毕；

7、付款方式：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1. **磋商**
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

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二）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五）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八）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九）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十）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一）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十三）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10 项（含）以上的；

（十四）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十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十六）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九）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二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

（二十二）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二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二十四）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二十五）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十六）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近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内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和附件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 **1、商务部分24分； 2、技术部分46分； 3、报价得分30分。** | |
| **评分标准、评价内容** | | | | |
| **商务**  **24分** | 成功案例及业绩  3分 | | | 以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2019年1月1日及以后）的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
| 公司资质7分 | | | 投标人提供所投“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制造厂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所投“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通过ISO9001:2015、14001:2015和45001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产品测试报告2分 | | | 投标人提供所投“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12分 | 质保期限3分 | |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得0分。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时间长短，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 服务承诺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及时的得5-4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一般的得3-2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合理、响应时间较慢的得1-0分。 |
| 培训计划4分 |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包含：①培训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培训服务内容③培训方式和时间④培训流程等。以上因素有实质性响应得4分，每响应一个因素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46分** | 投标产品设备符合性16分 | | | 投标文件需提供真实明确的性能一览表及技术偏离表，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响应程度、软件体系性能。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6分，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带★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16分 | | | 需求分析。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和功能需求的理解：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到位得4-3；需求分析不够透彻，理解欠缺得2-1；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对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尽的得6-5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简略的得4-3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2-0分。 |
| 系统配套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投标设备系统配套完整稳定、完全兼容得6-4分；投标设备系统配套不够完整稳定、兼容性差得3-0分； |
| 应急方案4分 | |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①是否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②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4分。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5分 | | | 根据提供的项目团队整体能力情况（各人员工作履历、技术能力等情况介绍）及人员配置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5分）：  拟指派本项目组成员每一人具有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资质、证书，以及过往业绩得1分，最高5分。  注：提供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5分 | |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全面、科学安全、完全满足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5-4分；内容简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2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价格**  **30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 | |

注：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成交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TZTL-2022-CS054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近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内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8）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为TZTL-2022-CS054）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小写¥5900.00元）。

|  |  |
| --- | --- |
| 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开票信息（普通发票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5、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产品描述部分**

1、供货清单（附件8）；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4、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3）；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到位率承诺 | | |  |
| 简  历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2. 不含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需求参数** | **响应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磋商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报价部分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报价承诺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磋商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所需辅材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的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数字化营销与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其余事项：**

**银行（成交项目贷款咨询）**

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上表利率仅供参考，以银行实际答复利率为准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5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